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潘利斌先生、尹志波先生、李勇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人员具有多年企业管理的相关工作经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的岗位。

同意公司聘任潘利斌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尹志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内容及所承担的责任大小，充分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

定的，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关于公司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因工作需要，聘任黎莉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经审阅其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不符任职的情况，我们认为黎莉萍女士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工作。董事会聘任的程序符合规定，同意聘任黎莉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05月15日